

中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中食安委〔2021〕3号

关于印发2021年中山市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1年中山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业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21 年中山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启航之年。为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扎实基础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特制定本工作安排。

一、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1.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理。继续推进冷藏冷冻食品追溯系统的应用，督促各镇街及时准确上报追溯信息。（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立进口冷链食品从口岸到销售环节全链条追溯体系，完善信息共享管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按规定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监测检测，组织指导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商、海关查验场所经营单位做好口岸环节被抽中的进口冷链食品集装箱内壁和货物外包装的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工作。（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三专、三证、四不”要求，继续推进第三方冷库备案和公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根据省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部署安排，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每周开展核酸检测，按方案优先接种疫苗。（市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严格落实家禽经营市场“1110”制度，保持农贸市场每日清洁消毒全覆盖。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督促做好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及除“四害”工作。督促辖区内市场开办者认真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四强化一提倡”等人员管理措施，即强化进门测温扫码戴口罩、强化人员流量管控、强化场所清洁通风消毒、强化人员健康管理和防控知识培训，提倡无现金支付。（市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牵头，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配合）

3.严厉打击野生动物交易。严格落实有奖举报野生动物交易线索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捕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全面禁绝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二、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

4.加强统筹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落实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并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党委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召开年度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将食

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食安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配合）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市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各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制度。（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考评及经费保障。制定2021年中山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对各镇街开展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镇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完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述职评议制度，督促各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配合）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市财政局负责）

6.完善监管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运行和基层监管服务人才体系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监管员、检测员队伍，推动建立村级协管员队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监管人员食品安全业务培训。（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全市综合网格建设，建立健全将食品（含食

用农产品)安全等基层工作纳入基层综合网格化管理的制度流程。
(市委政法委牵头负责,相关责任单位配合)

7.强化组织实施。推动各相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台账并按季度调度。(市食安办负责)深化食品安全考核、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市食安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11月5日前,各镇街党委政府、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向市食安办函报本地区本部门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责任,市食安办汇总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镇街、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市食安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8.加强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实施《2021年度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系列方案》,争取2021年度全市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量达到1.5批次/千人。推行“双随机”抽样制度,适度扩大风险监测范围和小农户抽样比例。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创建工作,强化畜禽屠宰检疫监管,加大屠宰环节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力度,开展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强对蔬菜、食用菌、畜禽产品、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的风险评估,摸清风险隐患,提出防控措施意见。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

系，强化监测结果应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9.扩大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主体范围。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养大户全面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追溯管理、带合格证销售农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覆盖小农户。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生产经营主体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追溯管理覆盖率达到80%以上。蔬菜、水果、禽蛋、畜禽和水产品等全年带合格证销售占比达到50%以上。强化对开证主体的巡查检查和培训指导，加大带证产品抽检力度，开证主体监管面、带证产品抽检率达到8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严控重点环节风险隐患

10.开展覆盖各镇街食用农产品种养殖、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全环节的食品抽检工作，深入开展农贸市场“阳光快检”工作，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加强工作衔接，主动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市级食用林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条件建设，提高竹笋、坚果、油茶籽等主要食用林产品抽检能力。推进食用林产品主要生产地区具备食用林产品种植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加强食用林产品抽样技术队伍建设，加大食用林产品检测力度，扩大监测品种和批次。（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检验量达到4批次/千人。国家级、省级、市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按时完成率达到90%，食用农产品抽检结果公布率达到85%以上。开展

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和食品抽检数据抽查。制定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行业“诊脉”行动，突出抓好肉及肉制品、白酒、湿粉类食品、食用植物油、奶瓶奶嘴、密胺餐具等重点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防控工作。深入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全面实现销售者风险分级动态管理。组织开展放心肉菜超市培育活动，配合上级部门推进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开展“湿粉”、酒类产品、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等重点产品专项整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强化对校园及周边餐饮单位、中高风险单位食堂（如工地食堂、养老机构食堂、长者食堂、医院食堂等）、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的监管力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梳理本行业、本领域可能涉及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完善排查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参与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营养健康食品创制”重点专项，加快我市发展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以科技创新保障膳食营养和饮食安全。（市科技局负责）

五、聚焦食品安全攻坚行动

11.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提升行动。继续织牢织密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逐步将监测哨点覆盖全市镇街以上医院和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加强监测培训，及时报送事件和病例。根据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持续开展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报告报市政府，通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12.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场地环境净化行动。启动“治违禁促提升”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加行为，加大对种养殖者安全用药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开展食用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继续推进农田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推行种植结构调整、休耕等相关管控措施。（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行动。积极推动5个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工作，引导农贸市场开展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升级改造，鼓励市场经营主体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功能，提高农贸市场安全保障水平。（市商务局负责）

14.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构建教育体育、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多部门协同配合的校园食品安全防线，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定期会商、联动执法等工作机制，压实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与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教育，实施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强化对校园大宗、高风险等重点食品原料管控，探索实施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防范发生校园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持续推进校园“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和学校食品快检的应用。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的配置和监督考核工作。（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5.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联合多部门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宣称特殊功能的普通食品、“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商标侵权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净化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6.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实施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实施分类监管，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改革。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及其智慧监管平台运用，逐步完善监管平台功能建设，试点推动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开展网络餐饮专项监测，重点围绕第三方网络平台餐饮服务单位证照公示、食品经营以及销售野

生动物等情况进行监测。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积极面向餐饮服务单位推广“放心消费承诺”活动，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保障餐饮消费安全。（市市场监管局、市消费者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市食品相关行业协会配合）开展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健全餐厨垃圾处理机构和制度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和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制定保健食品年度检查计划，督促企业落实保健食品标准和标签标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特殊食品专区专柜销售要求，张贴消费提示。配合推进特殊食品信息化追溯平台建设，督促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要求。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相关责任单位配合）

18.“优质粮食工程”行动。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督促粮食收储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库检验制度。督导收储企业继续严格执行储备粮入库必检制度，销售储备粮作为食品生产原料的，与购买方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压实市镇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全年抽查库存政策性粮食代表数量不低于储备规模 30%，国家部署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进货查验，索取粮食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文件或自行检验合格，确保采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市场中流通的大米及粮食加工品开展重点抽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9.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进口食品风险监测计划，严防进口食品安全风险。（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食品进口准入条件和审核、口岸查验、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和后续监管工作，严厉查处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做好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入境食品监管。在进出口食品企业中大力推进海关 AEO 认证，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和企业信用分级管理。严防非洲猪瘟等重大动植物疫情传入。严格落实进口动植物源性食品检疫审批制度，严把检疫关，严防未获准入产品入境。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联动机制，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流入国内市场，查获走私冻品及时无害化处置。（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争创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督促指导火炬开发区针对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中期评估存在问题开展整改，做好迎接食品安全示范县评价验收工作。（市食安办牵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镇创建工作，指导第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镇（火炬开

发区、东升镇、港口镇、三乡镇 4 个镇街)创建工作,开展第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镇中期核查、跟踪评价,强化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火炬开发区、东升镇、港口镇、三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1.食品小作坊生产提质行动。进一步规范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行为,推进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信息化管理、强化宣传与社会共治。2021 年实现食品小作坊登记率、自查率、监督检查与抽检覆盖率、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有率达 100%,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达 95%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22.食品信息化追溯行动。对“二品一标”(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企业及产品开展批次追溯管理并同步到国家追溯平台,地理标志农产品落实标识使用和实施主体并开展追溯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积极推进我市食品安全溯源数据资源的共享和应用,持续完善中山市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保障平台的肉类蔬菜流通、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水出集团宝平鱼追溯数据有效对接,确保重点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探索将种养殖企业、屠宰场动物检疫系统接入平台,进一步推进食品信息化追溯。(市商务局负责,相关责任单位配合)

六、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23.开展“昆仑 2021”行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地域,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

药、兽药犯罪，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加大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力度，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涉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列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领域存在的问题，蔬菜、水产品中使用禁用、停用药物及农药兽药隐性添加等突出问题。以食品生产经营中非法添加药物、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经营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为重点，加大排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从重处罚，提高违法成本。持续推进“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持续强化与公安、司法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认真贯彻执行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程序，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绝不以罚代刑。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通报机制、联合办案机制、提前介入机制和联合督办机制。（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责任单位配合）

七、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4.强化宣传教育。统筹安排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制定年度食品安全大宣传工作方案，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投票查餐厅”活动，采取新闻媒体宣传、网络宣传、阵地宣传、活动宣传等多种形式，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把食品安全普法宣

传纳入本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全市中小学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活动，提升学生食品安全知晓率。（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口岸、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村）、进田头等宣传活动，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冷链保鲜等科普知识宣传，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和舆论监督，宣传食品安全先进典型和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的典型经验。（市委宣传部负责）

25.聚焦信用监管。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工业企业信用档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做好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依法依规加强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和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上级部署推进食品生产企业网上公开承诺工作，对企业公开承诺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6.加强消费者权益。推动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

性赔偿制度，依法从严惩处危害食品安全的制假售假犯罪。（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确保受理时间及时接通、食品安全消费投诉按时办结。健全并执行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财政局、各镇街配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